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5-055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奇台县恒拓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收购奇台县恒拓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台恒拓”）9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后，公司通过奇台恒拓的全资子公司奇台县恒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台恒众”）投资、建设、运营400MW的恒联奇台煤电灵活性改造配套风电项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奇台恒拓9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9月19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各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奇台县恒拓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之100%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与瑞能电力签署了《关于奇台县恒拓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1（受让方1）：公司；甲方2（受让方2）：瑞能电力有限公司（简称“瑞能电力”）；乙方1（转让方1）：新疆恒联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新疆恒联”），乙方2（转让方2）：胡道安；丙方（标的公司）：奇台恒拓；丁方（项目公司）：奇台恒众。

1.转让标的及价格：（1）新疆恒联向公司转让奇台恒拓90%的股权（对应奇台恒拓450万元出资额）、向瑞能电力转让奇台恒拓9%的股权（对应奇台恒拓45万元出资额），胡道安向瑞能电力转让奇台恒拓1%的股权（对应奇台恒拓5万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奇台恒拓90%的股权、瑞能电力持有奇台恒拓10%的股权，公司和瑞能电力通过奇台恒拓持有奇台恒众的100%股权以及目标项目（即：400MW的恒联奇台煤电灵活性改造配套风电项目）。（2）各方协商确定，奇台恒拓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公司和瑞能电力均不向新疆恒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后，奇台恒拓、奇台恒众的债务依法继续履行。

2.股权交割和移交：奇台恒拓应在本协议全部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促使奇台恒拓股权合法有效地过户至公司、瑞能电力名下，并按照受让方要求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备案手续，本协议其他各方对此予以配合。

3.过渡期安排

（1）乙方、标的公司及项目公司保证，标的公司或者项目公司在过渡期内不得开展不合理的、有损标的公司或项目公司利益的业务，不得签署纯义务性、权利义务明显不对等或非正常的合同等其他约定。

（2）乙方、标的公司及项目公司保证，标的公司或者项目公司在过渡期内拟发生资产处置、股东变更、聘用或解聘各级员工、变更员工的薪酬福利待遇等事项，均应提前与甲方1协商一致后方可实施，否则，标的公司或者目标公司因此承担债务、增加费用或形成资产贬值的，由乙方承担。

（3）乙方、标的公司及项目公司保证，除非取得甲方1事先书面同意，在过渡期内还应遵守以下约定：1）不得进行、允许或促使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2）标的公司或者项目公司不得设立新的子公司或参与出资人权益类投资，不得开设分支机构；3）不得出售或转让标的公司或者项目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出售或转让标的公司或者项目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不得采取其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或者目标公司股权变动的行为；4）不得在标的公司或者项目公司的资产上设定任何担保权益；5）标的公司或者目标公司不得决策、宣布、支付任何利润、股息或其他红利；6）标的公司或者目标公司不得开展任何与其现营业务有实质上的背离的业务；7）标的公司或者目标公司不得为任何第三方的责任和义务提供任何担保义务或履行任何担保责任。

4.债权债务的处理

（1）乙方、奇台恒拓和奇台恒众确认，除已在《审计报告》、过渡期审计报告以及本协议载明的合同中予以披露的之外，奇台恒拓或者奇台恒众在基准日前不存在其他任何债务、对外担保、转让奇台恒拓或者奇台恒众任何资产和财产或设置任何他项权利，若存在本协议约定的情形之一，造成奇台恒拓或奇台恒众损失或者财产价值贬损的，均由乙方承担。

（2）过渡期内，奇台恒拓或奇台恒众在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债权，以及奇台恒拓或奇台恒众的经营性债务（非经营性债务除外）继续由奇台恒拓、奇台恒众享有或承担；除前述约定外，奇台恒拓在过渡期内的损益，由公司和瑞能电力按本次股权转让后所持奇台恒拓的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相关奇台恒拓过渡期内的经营性债务、非经营性债务、损益情况以过渡期审计报告的结论为准。

（3）各方确认，《审计报告》、过渡期审计报告以及本协议载明的合同中未披露的标的公司或项目公司的债权（无论是经营性债权还是非经营性债权），得以受偿的，均归属标的公司或项目公司。

5.承诺、声明及保证

（1）乙方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合法持有奇台恒拓100%股权、奇台恒拓合法持有奇台恒众的100%股权，乙方所持奇台恒拓100%股权、奇台恒众所持项目公司100%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乙方保证，奇台恒众为项目的唯一合法建设单位。

（2）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项目尚未建成全容量并网；乙方继续协助项目公司、EPC总包方办理项目建设所需各项批准、许可、备案等工作，协助办理项目永久及临时征地或租地等工作。甲方将促使项目公司按照EPC合同（包括《EPC工程总承包合同》《EPC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的约定行使和履行作为发包人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3）乙方、奇台恒拓及奇台恒众在此承诺，将不进行任何可能对标奇台恒拓及奇台恒众产生现实或潜在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确保不出现奇台恒众的重大不利影响的事由。

（4）乙方确认，因标的公司或项目公司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导致对甲方1、甲方2或第三方的赔偿义务均由乙方承担。

（5）各方均承诺已取得内部完全、有效的同意或批准而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对此并不构成对各方章程、内部规章制度或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或口头约定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违反。

6.违约责任

（1）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未适当、及时地履行相关约定，均视为违约行为，除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和责任。

（2）若本协议全部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办理完成本协议约定的目标股权交割的，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瑞能电力对此无异议并全面配合办理有关事项，且新疆恒联、胡道安、奇台恒拓、奇台恒众按本协议约定共同赔偿公司的损失、费用外，还需共同向公司支付500万元违约金。

（3）如因交割日前存在的事实或乙方过错引起的事由，导致奇台恒拓或奇台恒众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停止经营，或项目被取消指标/备案、被要求停止建设或无法按时完成全容量并网、被要求拆除等情形的，则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瑞能电力对此无异议并全面配合办理有关事项，且新疆恒联、胡道安、奇台恒拓、奇台恒众按照连带责任方式共同赔偿甲方的损失及费用；损失费用较低或者不明确时，按连带责任方式连带向公司支付500万元违约金。

（4）如发生本协议任一方（“责任方”）应向其他方（“受损失方”）支付任何损失、费用的赔偿、补偿或违约金等款项的，则责任方应在收到受损失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足额支付给受损失方；如逾期支付的，则责任方应按日以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受损失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

（5）如果发生因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导致本协议多个主体承担责任、或者与本协议之外的主体共同承担责任的情形，则权利人有权选择向责任方之一方或者多方主张权利。

7.生效和其他：经各方中的非自然人的代表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各方中的自然人签字后成立，并需满足协议所明确的条件之日起生效。

（二）《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公司，乙方：瑞能电力。

1.甲乙双方共同投资经营目标项目的方式

（1）甲乙双方分别按照90%、10%的比例共同收购奇台恒拓100%股权。

（2）甲乙双方按所持奇台恒拓的股权比例合计向奇台恒拓现金增资44500万元（大写肆亿肆仟伍佰万元整），奇台恒拓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4.5亿元（大写肆亿伍仟万元整）；奇台恒拓向奇台恒众现金增资44500万元（大写肆亿肆仟伍佰万元整），奇台恒众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4.5亿元（大写肆亿伍仟万元整）。奇台恒拓注册资本4.5亿元分两期实缴到位：首期出资5000万元，股权登记过户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所持奇台恒拓股权比例缴付到位；剩余40000万元出资，自首期出资缴付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所持奇台恒拓的股权比例缴付到位。奇台恒拓收到首期、第二期实缴资本后在两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奇台恒众缴付增资款5000万元及剩余增资款39500万元。

（3）由甲方牵头负责协调银行等金融机构为项目公司提供建设资金贷款及经营性贷款，公司为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提供全额担保时，瑞能电力同意以其持有的全部奇台恒拓股权质押给公司提供反担保。

（4）乙方作为项目的推荐人以及标的公司的股东之一，在甲方统筹下，继续对项目公司风电项目建设实施监管，并保障按照本协议及EPC合同（包括《EPC工程总承包合同》《EPC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发电上网、转商业运行、竣工等时间节点、以及相关技术标准及质量标准执行；EPC合同未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5）乙方作为项目的推荐人，承诺保障项目建设总投资控制在1,620,000,000.00元之内（大写：壹拾陆亿贰仟万元整）。如果发生协议所列之外的费用，由乙方与EPC总包方承担（EPC总包方不承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双方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交割日后，项目公司发生的各项融资费用，不计入前述1,620,000,000.00元总投资额度范围内。

（6）双方同意，按照甲方对控股子公司关于资金归集的管理要求，由甲方对奇台恒拓和奇台恒众的资金予以统一归集至甲方的指定银行账户内，并由甲方进行统一调度、管理和统筹运用；乙方对于甲方的前述资金归集行为无异议，且认可不构成对奇台恒拓、奇台恒众及其股东利益的损害。

2.乙方的声明及保证

（1）无论在交割日前或后的任何时候，一旦出现任何交割日前形成的由于乙方、原股东原因造成的第三方对奇台恒拓或奇台恒众的索赔，该索赔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补偿给实际受到损失的奇台恒拓或奇台恒众。

（2）乙方承诺，将不进行任何可能对标的公司及项目公司产生现实或潜在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确保不出现项目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的事由。

（3）乙方确认，除已在本次甲乙双方受让奇台恒拓股权事项而对奇台恒拓所作《审计报告》、过渡期审计报告、以及《股权转让协议》中予以披露的之外，标的公司或项目公司在交割日前不存在其他任何债务、对外担保、转让奇台恒拓或奇台恒众任何股权、资产和财产或设置任何他项权利。若存在协议所列情形之一，造成奇台恒拓或奇台恒众损失或者财产价值贬损的，乙方同意承担全部损失；甲方、奇台恒拓或奇台恒众均有权向乙方追偿。

3.甲方的声明及保证：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积极履行各项承诺，维护奇台恒拓及奇台恒众合法权益，保障小股东合法权益。

4.违约责任：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未适当、及时地履行相关约定，均视为违约行为，除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和责任。若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支付义务，除应当继续履行外，还应按日以逾期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向权利方承担违约金，且违约方不得以权利方不是本协议的当事人为由拒绝履行前述违约责任。

四、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尚需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079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本次发行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078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泽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17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06元/股的130%，即3.978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3.978元/股，将触发“嘉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嘉泽转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了1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4号文同意，公司1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9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泽转债”，债券代码“113039”。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嘉泽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5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06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自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17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06元/股的130%，即3.978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3.978元/股，将触发“嘉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嘉泽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嘉泽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嘉泽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51-5100532

联系传真：0951-5100533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080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83号），同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泽新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78,087,64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98.99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1,864,067.2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19日到账，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5YCAA1B0271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上海博荣益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浜路支行	09390301040047391

注：上表中的开户银行名称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银行名称不一致，主要原因系开户银行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银行的下辖机构。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甲方）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乙方）于日前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9390301040047391，截至2025年8月27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罗云翔、任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三、备查文件

嘉泽新能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在本公司总部5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有表决权董事11名，徐登义、付剑峰、余力、马晓峰、顾培东、马骁、余海宗7名董事现场出席，郭今海、陈存泰、龙文彬3名董事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参加会议，董事王永强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付剑峰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副董事长、行长徐登义（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主持。4名监事以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黄建军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黄建军先生董事长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任职自任职资格获得核准之日起生效。黄建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张育鸣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张育鸣先生副董事长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任职自任职资格获得核准之日起生效。张育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增补黄建军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增补张育鸣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委员。

黄建军先生、张育鸣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任职自任职资格获得核准之日起生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再设立监事会相关事宜自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获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另行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另行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步生效。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另行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步生效。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另行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召开本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议程安排等事项授权本公司副董事长、行长徐登义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确定。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纳入本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附件：

黄建军先生简历

黄建军，男，1975年11月出生，四川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毕业，在职博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任职资格待监管部门核准）、董事长（任职资格待监管部门核准）。曾任成都市商业银行办公室秘书科科长、办公室副主任兼目标督查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中小企业部总经理；成都银行高新支行行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西安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成都市商业银行董事会秘书，成都银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副行长，其间挂职广东省佛山市金融局副局长；成都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代理董事长、董事、行长；成都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曾兼任四川省金融学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副会长；四川省银行业协会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黄建军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董事长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黄建军先生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的条件。截至本文件披露日，黄建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万股。

Teoh Yih Min（张育鸣）先生简历

Teoh Yih Min（张育鸣）先生，男，1979年1月出生，澳大利亚乐卓博大学金融、管理与国际贸易学专业毕业，学士学位。现任本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待监管部门核准）、副董事长（任职资格待监管部门核准），马来西亚丰隆银行有限公司中国业务董事总经理。曾任花旗银行马来西亚分行客户经理，南方银行马来西亚分行客户经理，马来西亚大华银行全国销售总裁，马来西亚丰隆银行中小企业银行业务全国总裁，柬埔寨丰隆银行首席执行官。

除上文披露外，张育鸣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副董事长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张育鸣先生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的条件。截至本文件披露日，张育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5楼3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52,901,4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87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行长徐登义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列席4人；

3、董事候选人黄建军先生、张育鸣先生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陈海波先生、公司其他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选举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黄建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50,424,852	99.8990	是
1.02	选举张育鸣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52,281,308	99.974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黄建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96,821,633	99.5867				
1.02	选举张育鸣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98,678,089	99.896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思羽、陈加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现场列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5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Pioneer Reward Limited
	本次担保金额	4.96亿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5.96亿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亿元）	370.4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32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Pioneer Reward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3年7月31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本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年9月11日，此中票计划更新上市。2025年9月22日，发行人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完成两笔中期票据发行，发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7亿元及20亿港币。按2025年8月29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1港币=0.9116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35.23亿元。本公司为本次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本公司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本次票据以仅向专业投资者（定义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

则第37章）发行债务证券的方式于香港联交所上市，预计本次票据

的上市于2025年9月23日开始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Pioneer Reward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公司的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	CHUNG Chi Chuen Ryan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2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	1855859		
注册资本